

#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温委人办〔2021〕1号



##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州市全球精英引进计划实施细则》《温州市 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细则》《温州市新动能 工程师引进计划实施细则》《温州市领军型人才 创业项目引聚计划实施细则》《温州市高水平创新 团队引育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全球精英引进计划实施细则》《温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细则》《温州市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实施细则》《温州市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引聚计划实施细则》《温州市高水平创新团队引育计划实施细则》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办公室

# 温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细则

为培养造就更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现根据《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浙江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人才新政40条”，制定温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细则（简称市“特支计划”）。

## 一、总体目标

从2018年起，计划用10年左右时间，全市重点遴选支持1500名左右长期在本市工作，品行、能力和实绩俱佳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构建与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相互衔接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体系。计划每年遴选一批，每批150名左右。

## 二、支持对象

设置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3个层次共10个类别。

**1. 杰出人才。**每批10名左右，主要条件为：拥有创造性研究成果或有重大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水平处于我市领先，达到国内、省内一流水平，且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贡献的尖端人才。

**2. 领军人才。**每批80名左右，年龄不超过55周岁。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每批20名左右。主要条件为：在国家、省、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承担

过市级以上科技项目，或领衔高水平创新团队，或领导市级以上创新基地，或为重点学科带头人，或为企业技术创新突破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才。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每批 10 名左右。主要条件为：为科技型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企业管理规范，规模较大，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连续多年保持盈利，能引领或促进我市优势支柱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近年内有望发展成为本行业领军企业。

——**人文社科领军人才**。每批 10 名左右。主要条件为：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哲学社会科学、经济金融管理等重点领域，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在新闻宣传、出版传媒、文化艺术及文化经营管理领域有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有影响力的重要成果，为我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温州名师**。每批 10 名左右。主要条件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对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在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上有重要创新，为人师表，师德高尚，行业认可度高，享有较高社会声望的一线教师。

——**温州名医**。每批 10 名左右。主要条件为：长期从事临床医疗、卫生防疫工作，能熟练解决复杂疑难的疾病诊治问题，对临床技术和诊疗方法有重要创新，医德高尚，廉洁行医，成绩突出，得到社会广泛好评的一线医务工作者。

——温州名匠。每批 20 名左右。主要条件为：掌握关键技术，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掌握绝技绝活，在生产第一线直接从事技能工作，个人职业技能在市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爱岗敬业，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了重大贡献，取得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高技能人才。其中传统工艺领域每批 5 人左右，主要条件为：在木雕、石雕、贝雕、瓯塑、瓯绣等传统工艺领域具有绝技绝活，在带徒传技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3. 青年拔尖人才。**每批 60 名左右。申报年龄 40 周岁以下。

——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每批 40 名左右，重点围绕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分类选拔。主要条件为：具有创造性和开拓精神，在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方面有独特的科研方法或思路，发展潜力大，科研工作有较大创新前景，或从事相关产业领域“卡脖子”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前沿技术的项目研究，现已取得一定成果，具有较大突破可能，或主持承担对相关领域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自主研发创新项目，预期能取得标志性成果，有效实现市场应用，推动产业升级，或具有区域范围内的行业号召力，带动并加快行业发展。

——新时代青年企业家。每批 10 名左右，包括互联网营销人才。主要条件为：年轻有为，积极进取，在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争创品牌、经营销售、开拓市场等方面有所作为。

——人文社科青年拔尖人才。每批 10 名左右。主要条件为：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哲学社会科学、

经济金融管理、文化艺术等重点领域具有特别优秀的学术造诣和专业水平，有较大发展潜力。

各类申报人选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在市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全职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

校长、院长等单位主要领导可参评杰出人才项目，但不作为温州名师、温州名医、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项目申报人选。入选国家、省“万人计划”的人才自然入选市“特支计划”相应类别；入选国家、省级引才计划、市“海外精英引进计划”、市“杰出人才”的人才不参评市“特支计划”；已入选市“青年拔尖人才”的人才不参评市“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但可参评市“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项目。

同一申报人申报该计划同一项目不得超过 3 次。申报人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申报一个类别的项目；入选后不可再申报同一层次其他类别或下一层次的项目，申报上一次层次项目应至少间隔 3 年且期间有新成果新成就。

### 三、遴选程序

**1. 部署。**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市委人才办每年制定下发遴选工作通知，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高校院所名额根据上一年度引才工作绩效确定。

**2. 推荐。**各县级归口单位组织发动用人单位开展申报推荐工作，各县（市、区）委人才办会同县级各归口单位对申报材料

料进行形式审核，提出推荐名单并上报市级各归口单位。省部属在温单位和市属单位由市级各归口单位直接推荐。

**3. 初审。**市级各归口单位负责对各地各单位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参评对象名单。

**4. 评审。**市委人才办会同市级各归口单位组织专家对参评对象进行集中评审，提出拟入选名单。

**5. 发文。**根据评审结果，市委人才办组织对拟入选人员进行政审。对政审期间反映的问题，由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最终入选名单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发文。

#### **四、支持措施**

1.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入选者“温州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称号，颁发入选证书，其中杰出人才纳入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C 类、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纳入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D 类，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待遇。

2. 分别给予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5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特殊支持，其中人文社科、温州名师、温州名医、温州名匠、新时代青年企业家等类别额度减半。特殊支持经费分三年奖励给人才，首次奖励入选即兑现，后两次奖励根据评估结果（达标及以上）兑现。前三批入选对象按原标准兑现。

3. 优先推荐市“特支计划”入选者申报国家、省“万人计划”；积极培养推荐市“特支计划”入选者到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组织市“特支计划”入选者参加政治理论学习、高级研修等活动；推荐市“特支计划”入选者作为各级党代会代

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选，鼓励积极建言献策。

4. 实行送出去培养。按照“政府示范、单位资助、个人分担”的培养经费开支原则，每年选派一批市“特支计划”入选者到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或专业机构进修深造或参与重点项目研究。

## 五、组织实施

1. 本计划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健委共同实施。市委人才办负责发布遴选公告、审批人才名单、发放特殊支持经费等。

2. 设立相关类别人才归口单位。杰出人才由市委人才办归口管理；人文社科领军人才、人文社科青年拔尖人才由市委宣传部归口管理；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由市科技局归口管理；温州名匠（除传统工艺外）、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由市人力社保局归口管理；温州名医由市卫健委归口管理；温州名师由市教育局归口管理；新时代青年企业家、温州名匠传统工艺领域人才由市经信局归口管理（见附件1）。

3. 对市“特支计划”入选者实行绩效管理。归口单位对培养期内的入选者上一年度成长成果情况进行评估。市委人才办统一向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市国安局等部门征求评估对象本年度审核意见，并会同市级归口单位做好市本级单位的人才评估；县（市、区）委人才办会同县级归口单位做好县（市、区）单位的人才评估。市县归口单位负责将《温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评估表》（见附件2）发至人才所在单位，评

估表经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至市县归口单位，市县归口单位对用人单位评估结果进行复核，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分“优秀、达标、不参与考核、不达标”，近一年取得市级及以上重大荣誉成果可评定为“优秀”，从入选之日起发现有不符合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市国安局规定事项的评定为“不达标”，离开我市或不再从事原岗位工作且未备案的评定为“不参与考核”。市级归口管理单位评估结果直接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县级归口管理单位评估结果通过本地人才办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4. 评定结果“不达标”的，暂停奖励兑现。“不参与考核”或连续两次“不达标”的，停止奖励兑现并取消荣誉称号。入选者在培养期间市内调动单位的，经本人申请、市委人才办审核同意，奖励资金可转到新工作单位，由培养对象继续使用。

5.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以及因个人原因不能发挥作用的、考核不称职者，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收回证书并取消荣誉称号，取消特殊支持并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6.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 1 年。本实施细则所涉及的奖励经费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奖励额度按统一标准执行，具体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温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温委人〔2018〕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温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归口单位  
2. 温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评估表



## 附件 1

## 温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归口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县级归口单位	市级归口单位
1	杰出人才	县委人才办	市委人才办
2	人文社科领军人才	县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3	人文社科青年拔尖人才		
4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县科技局	市科技局
5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6	温州名匠（传统工艺外）	县人力社保局	市人力社保局
7	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		
8	温州名师	县教育局	市教育局
9	温州名医	县卫健局	市卫健委
10	温州名匠（传统工艺）	县经信局	市经信局
11	新时代青年企业家		

## 附件 1

## 温州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评估表

( 年度)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 治 面 貌		联系方式			
入 选 时 间	年	入 选 项 目			
从 事 领 域		单 位 及 职务			
个 人 总 结					
用 人 单 位 评 估 结 果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本 人 意 见	签名： 年 月 日				
归 口 单 位 评 估 结 果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评估结果分优秀、达标、不参与考核、不达标四类；2. 该表格一份用人单位留存、一份归口单位留档，一份报各级人才办备案（县级另需一份报市委人才办备案）；3. 不参加评估的另附说明；4. 个人总结含奖励经费使用情况。